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教授、校聘副教授 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优化人才对外交流机制，特制定“校聘（副）教授”聘任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校聘（副）教授”是学校授予已具备或基本达到（副）教授业绩水平的新教师的荣誉称号，有效期为3年。每位教师入职后只能申报一次，且只能选择一种类别。

第三条 校聘教授申请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自然科学类4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人文社科类45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；至少有一年以上在海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学习工作经历；一般应具有副教授资格或海外助理教授资格及以上职务。

（三）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成就，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，具有向更高水平突破的能力；胜任本科核心课程教学任务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积分标准，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核算分值达到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“龙山学者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龙山计划”）第四层次积分要求。

第四条 校聘副教授申请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自然科学类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人文社会科学类40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，一般应具有一年以上在海（境）

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(三)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成就，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，具有向更高水平突破的能力；能胜任本科核心课程教学任务。

(四)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积分标准，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核算分值达到“龙山计划”第五层次积分要求。

第五条 校聘（副）教授申请流程

(一)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（副）教授申请表》。

(二) 学院初审。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和人才引进政策，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并给出审核建议。

(三) 人事处复核。人事处对照学校人才引进政策、积分标准以及“龙山计划”积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并上报校领导审批。

(四) 学校批复。经分管校领导审议并确定同意授予“校聘（副）教授”称号人选。

(五) “校聘（副）教授”称号授予人选签订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“校聘（副）教授”称号使用承诺书》，由人事处统一制作并颁发聘书。

第六条 校聘（副）教授称号的使用规定

(一) 校聘（副）教授是学校的荣誉性称号，不代表被授予者已具备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(二) 校聘（副）教授称号限用于科技项目申报、对外讲习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场合，官方非必须场合不得使用。具体使用方式及应用场合须遵循应用场合关于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和

人员身份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校聘(副)教授证书编号规则：授予年+“XP/XPF”+序号。

(四) 如违规使用校聘(副)教授称号及相关证书资料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(副)教授”称号，收回聘书并注销其聘任资格。

(五) 校聘(副)教授如存在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、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、离职或触犯法律等问题，学校取消其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聘(副)教授”称号，收回聘书并注销其聘任资格。相关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由司法机构依法处理。

第七条 校聘(副)教授称号使用期内以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”的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、发表的论文和专著、申报奖励、专利等，均须同时署教师本人和我校校名，其成果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0年6月3日